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4-019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斯信息”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莱斯信息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1,634,700股,占莱斯信息股本的比例为1.00%;

●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4年7月30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0	11.62%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莱斯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

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1,63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截至2024年7月30日)	转让原因
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34,700	1.00%	8.60%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出让方与中金公司综合考虑出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4年7月30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金公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等于或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发送至本次询价转让指定邮箱或专人送达时间(若既邮件又派专人送达了《认购报价表》,以中金公司在规定时间内第一次收到的有效《认购报价表》为准)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认购股数等于或首次超过1,634,700股时,累计有效认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数少于1,634,700股,则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认购价格作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金公司。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莱斯信息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经营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莱斯信息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4-043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中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吴中林先生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梁士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其为公司独立董事后,梁士伦先生将同时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4-044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龙超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吴中林先生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梁士伦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其为公司独立董事后,梁士伦先生将同时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梁士伦先生已取得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所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未超过三家(含拟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梁士伦先生:男,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现任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教授、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校科协副主席,兼任中山市经济研究院院长、中山市改革发展研究会会长、中山市高层次人才联谊会副会长、广东省体制改革研究会副会长、广东省区域发展蓝皮书研究会副会长、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士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4-045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会议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8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8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它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上述提案的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登记时间及地点:2024年8月14日,9:00-17:00,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自然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2)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电子邮件均以2024年8月14日17:00以前收到为准;

(4)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家庆

联系电话:0760-85312820

联系传真:0760-85594662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

邮编:528437

4、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2792

2. 投票简称:通宇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本人(本公司)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斟酌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护照: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议案填写方式: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方式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该议案效力不影响其他议案的效力。

附件3: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4-051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7月30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谭丽霞女士、Jun Xu(徐俊)先生、Amarant Martinez Carrio先生、龚鹰女士、顾琮祺先生、独立董事洪瑛女士、贾继辉先生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王全立先生、独立董事卜祥瑞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推举,本次会议由Jun Xu(徐俊)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研究和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正案见附件1)

2、《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正案见附件2)

3、《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正案见附件3)

4、《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正案见附件4)

5、《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谭丽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Jun Xu(徐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同其担任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董事长、副董事长的简历详见附件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继续聘请Jun Xu(徐俊)先生出任公司总经理;

同意聘请沈积慧先生、陆晖先生、刘峥先生、宋正敏女士、黄勤兵先生出任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继续聘请陈乐奇先生出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同意继续聘请刘峥先生出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其中财务负责人聘任同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同意继续聘请邱宏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邱宏女士联系方式附后,其简历详见附件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峥	邱宏
联系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
电话	021-22130888-217	021-22130888-217
传真	021-37515869	021-37515869
电子信箱	raas@raas-corp.com	raas@raas-corp.com

8、《关于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会议同意继续聘请朱雪莲女士担任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朱雪莲女士简历详见附件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关于确定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确定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如下:

战略委员会(九名):谭丽霞女士、Jun Xu(徐俊)先生、王全立先生、Amarant Martinez Carrio先生、龚鹰女士、顾琮祺先生、洪瑛女士、贾继辉先生、卜祥瑞先生,谭丽霞女士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三名):洪瑛女士、贾继辉先生、龚鹰女士,洪瑛女士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三名):卜祥瑞先生、王全立先生、洪瑛女士,卜祥瑞先生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名):贾继辉先生、谭丽霞女士、洪瑛女士,贾继辉先生为召集人;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同其担任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上述各委员简历详见附件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1: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正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及优化,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委员由董事长或1/2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1/3以上提名,经董事会推选产生。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或三名以上董事组成,委员由董事长或1/2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1/3以上提名,经董事会推选产生。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余条款内容不变。

附件2: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正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及优化,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至少占两名,且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具备适当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或三名以上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且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具备适当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余条款内容不变。

附件3: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正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及优化,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成员应至少为两名。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或三名以上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成员应当过半数。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余条款内容不变。

附件4: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正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及优化,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成员应至少占两名。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或三名以上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成员应当过半数。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余条款内容不变。

附件5: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Jun Xu(徐俊):美国国籍,1964年9月出生,博士。2000年至2003年期间曾任上海莱士副总经理;2003年至2011年期间曾任美国奥克拉荷马医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2012年1月至2022年10月任上海莱士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22年8月任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董事;2023年4月至2024年7月任上海莱士董事长;2016年4月至今任上海莱士董事;2022年10月至今任上海莱士总经理;2024年7月起任上海莱士副董事长。

Jun Xu(徐俊)先生与上海莱士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海莱士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Jun Xu(徐俊)先生持有1,218,200股上海莱士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Jun Xu(徐俊)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沈积慧: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2月出生,博士。曾任职惠氏制药有限公司经理,现任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1991年至2002年期间、2004年5月至今任上海莱士副总经理。

沈积慧先生与上海莱士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海莱士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沈积慧先生持有678,000股上海莱士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沈积慧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沈积慧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陆晖: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0月出生,博士。2004年7月至2005年4月任上海莱士总裁医学事务助理;2005年5月至2009年4月,博士后,在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费城儿童医院血液科从事基因治疗相关工作;2009年5月至2010年4月任上海莱士研发部副经理;2010年5月至2013年3月任上海莱士研发部总监;现任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董事;广西莱士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3月起任上海莱士副总经理。

陆晖先生与上海莱士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海莱士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陆晖先生持有546,500股上海莱士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陆晖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陆晖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刘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月出生,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中安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投资经理,汉鼎亚太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助理副总裁;现任上海鲁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4年6月至2021年7月任上海莱士财务负责人,2004年6月至今任上海莱士副总经理,2007年3月起任上海莱士董事会秘书。

刘峥先生与上海莱士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海莱士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峥先生持有766,600股上海莱士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刘峥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峥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宋正敏: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9月出生,学士。1992年加入上海莱士,曾任血浆筛选部经理、血浆部经理、综合业务管理部经理、质量总监、总经理助理、质量管理负责人。现任上海莱士质量受权人;广西莱士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5月起任上海莱士副总经理。

宋正敏女士与上海莱士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海莱士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宋正敏女士持有221,000股上海莱士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宋正敏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宋正敏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黄勤兵: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月出生,大学学历。2001-2010年历任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销售营运主管及高级产品经理职务;2010-2012年任通用电气医疗(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战略市场主管;2012-2018年,任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工业业务市场部总监;2018-2021年任杭州火石创造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负责人职务。2024年7月起任上海莱士副总经理。

除前述曾担任海尔集团公司下属企业相关职务情况外,黄勤兵先生与上海莱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海莱士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黄勤兵先生未持有上海莱士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黄勤兵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黄勤兵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乐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8月出生,硕士,注册会计师。2009年本科毕业于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财务管理专业,2019年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金融工商管理专业(FMBA)。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资深审计师,巴德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会计部经理、高级财务经理,基立福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董事;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董事;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董事;广西莱士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2021年10月起任上海莱士财务负责人。

陈乐奇先生与上海莱士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海莱士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乐奇先生持有50,000股上海莱士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陈乐奇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乐奇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6: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邱宏: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12月出生,本科。2013年7月年起在上海莱士任职,2018年8月起任上海莱士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

邱宏女士与上海莱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海莱士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邱宏女士未持有上海莱士股份,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邱宏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对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的要求。邱宏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7:内审部负责人简历

朱雪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4月出生,高级会计师。曾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09年4月加入上海莱士,先后担任财务经理、数据分析小组组长、数据及信息管理部经理、内审部负责人。

朱雪莲女士与上海莱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海莱士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朱雪莲女士未持有上海莱士股份;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朱雪莲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关于担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条件和要求。朱雪莲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8:专门委员会各委员简历

谭丽霞: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9月出生,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瑞士日内瓦大学应用金融学高级专业研究博士,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CIMA)、高级国际注册内部控制师(CICP),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谭丽霞女士于1992年8月加入海尔集团,并先后担任海尔集团海外推进本部本部长、财务管理部部长、首席财务官、副总裁、高级副总裁等岗位,现任海尔集团董事局副主席、执行副总裁,2018年7月至今担任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5月至今担任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7月起担任上海莱士董事长。目前,谭丽霞女士还担任中国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第十三届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政协山东省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谭丽霞女士曾获“2006年度中国总会计师年度人物”、“中国十大经济女性年度人物”(2006年)、“全国优秀企业家(2013-2014年度)”、“轻工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2013年度、2014年度)、“全国三八红旗手”(2015年)、“2024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或奖项。

除上述担任海尔集团及关联企业的相关职务情况外,谭丽霞女士与上海莱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海莱士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谭丽霞女士未持有上海莱士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谭丽霞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Jun Xu(徐俊):美国国籍,1964年9月出生,博士。2000年至2003年期间曾任上海莱士副总经理;2003年至2011年期间曾任美国奥克拉荷马医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2012年1月至2022年10月任上海莱士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22年8月任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董事;2023年4月至2024年7月任上海莱士董事长;2016年4月至今任上海莱士董事;2022年10月至今任上海莱士总经理;2024年7月起任上海莱士副董事长。

Jun Xu(徐俊)先生与上海莱士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海莱士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Jun Xu(徐俊)先生持有1,218,200股上海莱士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Jun Xu(徐俊)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全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二所九室主任、副研究员,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九所一室主任、研究员,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输血科主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附属医院输血科主任。现任中国医学装备协会输血医学装备技术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国际亚太血型与基因组协会会长,中国输血杂志顾问。2024年7月起任上海莱士董事。

王全立先生与上海莱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海莱士5%以上股份的股东(含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全立先生未持有上海莱士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王全立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Amarant Martínez Carrió:西班牙国籍,1981年9月出生。Amarant先生毕业于庞培法布拉大学,获得生物学学士学位,研究生期间在公共卫生和生物医学研究(巴塞罗那自治大学)以及管理学(伦敦商学院;ESADE商学院;乔治城大学麦克多纳商学院)专业学习,于2007年加入西班牙基立福公司,并自此在商业领域、一般事务管理以及企业和业务发展方面担任重要职务。2009年借调英国。此后调至上海直到2016年期间担任基立福天然公司的首席代表,后任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目前为该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西班牙基立福总部的行政领导团队成员;其目前担任东亚事务副总裁,向首席执行官报告,并负责监督基立福关键战略市场——中国和日本地区的战略、执行以及公司发展;另外,Amarant先生作为联盟负责人、负责所有与上海莱士有关的联络工作,并推动现有的战略伙伴关系发展。2024年7月起任上海莱士董事。

Amarant Martínez Carrió先生除担任基立福(为持有上海莱士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东亚事务副总裁、基立福关联公司董事长、西班牙基立福总部的行政领导团队成员以及与Tomás Dagá Gelabert先生和David Ian Bell先生同任职于基立福外,Amarant Martínez Carrió先生与上海莱士、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海莱士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Amarant Martínez Carrió先生未持有上海莱士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Amarant Martínez Carrió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龚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现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法律及资保部副总经理职务。2024年7月起任上海莱士董事。

龚鹰女士除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相关职务外,与上海莱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海莱士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龚鹰女士未持有上海莱士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龚鹰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顾琮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8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现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业务董事职务。2024年7月起任上海莱士董事。

顾琮祺先生与上海莱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海莱士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顾琮祺先生未持有上海莱士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顾琮祺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洪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0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FCPA、澳洲资深执业会计师FCPA、香港执业会计师国际会员IACPA、香港华人会计师公会附属会员、美国PCAOB注册会员。曾任中京富会计师事务所(中外合作)董事长、首席合伙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19)独立董事、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90)独立董事、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066.SZ)独立董事,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510.SZ)独立董事等。现任中京富会计师事务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Fortune Certified Practising Accountants Pty Ltd董事长、香港富勤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富勤国际(亚太)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富勤国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富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和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58.HK)独立董事等。2024年7月起任上海莱士独立董事。

洪瑛女士与上海莱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海莱士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洪瑛女士未持有上海莱士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洪瑛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贾继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月出生,医学博士,历任山东大学医学院副院长、医学院党委书记、研究生院副院长、护理学院院长、齐鲁医学院副院长、副教授、教授。现任山东大学教授。2024年7月起任上海莱士独立董事。

贾继辉先生与上海莱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海莱士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贾继辉先生未持有上海莱士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贾继辉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卜祥瑞: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海龙县支行职员;中国工商银行吉林省分行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兼任律师事务所主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处长;中国工商银行吉林省分行法律事务部总经理;中国银行业协会法务总监、首席法律顾问。2024年7月起任上海莱士独立董事。

卜祥瑞先生与上海莱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海莱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上海莱士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卜祥瑞先生未持有上海莱士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卜祥瑞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4-052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张吉女士、占德国先生、胡维兵先生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监事推举,会议由胡维兵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在保证各位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张吉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同其担任本届监事会监事任期。(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附件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附件1:监事会主席个人简历

张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东软医疗系统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软飞利浦医疗设备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人力总监、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人力与行政高级总监。现任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全球人力资源总经理。2024年7月起任上海莱士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除上述担任海尔集团公司下属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情况外,张吉女士与上海莱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海莱士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吉女士未持有上海莱士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张吉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4-053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和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已由公司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明确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审部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

(一)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谭丽霞女士(董事长)、Jun Xu(徐俊)先生(副董事长)、王全立先生、Amarant Martinez Carrio 先生、龚鹰女士、顾琮祺先生

2、独立董事:洪瑛女士、贾继辉先生、卜祥瑞先生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1日起三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九名):谭丽霞女士、Jun Xu(徐俊)先生、王全立先生、Amarant Martinez Carrio 先生、龚鹰女士、顾琮祺先生、洪瑛女士、贾继辉先生、卜祥瑞先生,谭丽霞女士为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三名):洪瑛女士、贾继辉先生、龚鹰女士,洪瑛女士为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三名):卜祥瑞先生、王全立先生、洪瑛女士,卜祥瑞先生为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名):贾继辉先生、谭丽霞女士、洪瑛女士,贾继辉先生为召集人;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同其担任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上述各委员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组成

1、非职工代表监事:张吉女士(监事会主席)、占德国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胡维兵先生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1日起三年。

监事会成员均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31日及2023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总经理:Jun Xu(徐俊)先生

2、副总经理:沈积慧先生、陆晖先生、刘峥先生、宋正敏女士、黄勤兵先生

3、财务负责人:陈乐奇先生

4、董事会秘书:刘峥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四、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邱宏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峥	邱宏
联系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
电话	021-22130888-217	021-22130888-217
传真	021-37515869	021-37515869
电子信箱	raas@raas-corp.com	raas@raas-corp.com

五、公司聘任内审部负责人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朱雪莲女士担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六、部分董事、监事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换届,Tommy Trong Hoang先生、郑跃文先生、Tomás Dagá Gelabert先生、David Ian Bell先生、潘静一女士、陈亚民先生、BingyuWang先生、彭玲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Binh Hoang先生、李尧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以上董事、监事离任后均未在公司或者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董事、监事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对离任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